

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7〕135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土地 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）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，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《关于同意各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（第一批）的复函》（粤财法〔2017〕36号），同意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按《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》（见附件1）及《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分年调整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执行。

二、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此次调整分3年逐步到

位，其中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和南澳县的非工业用地 2017 年起按省政府新批复的土地等级范围和对应年税额执行；工业用地 2017 至 2018 年按原土地等级范围和对应的调整年税额执行。2019 年起全市按省政府新批复的土地等级范围和年税额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。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1.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

2.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分年调整情况表



抄 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中央、省驻汕有关单位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

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

区域	土地等级	土地等级范围	2019年到位年税额（非工业用地，元/平方米）	2019年到位年税额（工业用地，元/平方米）
市辖区	一级	中心城区：东海岸新城区域范围、保税区的区域范围、除列举的二、三等级外的区域； 澄海区：凤翔、澄华、广益街道； 潮阳区：文光、城南、棉北街道； 潮南区：峡山街道。	8	4
	二级	龙湖区：欧汀街道、外砂镇、新溪镇； 金平区：鮑江、鮑莲街道中的赖厝、大场、两丰、天港、玉井、大井、鮑西、牛田洋开发区及港美、山兜、举丁；月浦街道所属湖头、沟南两个居委行政区域； 濠江区：马滘、广澳、滨海、玉新街道； 澄海区：莲下、东里、溪南、莲上、上华镇和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； 潮阳区：和平、谷饶、贵屿镇； 潮南区：司马浦、胪岗、陈店、两英镇。	6	3
	三级	金平区：浔洄山片； 濠江区：河浦街道、磐石街道所属棉花居委行政区域； 澄海区：盐鸿、隆都镇； 潮阳区：金浦街道，海门、铜盂镇； 潮南区：成田、陇田、仙城、井都镇。	4	2
	四级	澄海区：莲华镇； 潮阳区：河溪、西胪、金灶镇； 潮南区：雷岭镇。	2	1
	五级	潮阳区：关埠镇； 潮南区：红场镇。	1	0.6
南澳县	四级	全县区域范围	2	1

汕头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分年调整情况表

中心城区（含龙湖区、金平区、濠江区、东海岸新城、保税区）					
等级（非工业用地）	一	二	三	四	五
原税额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15	12	9		
2017年税额标准	12	9.6	7		
2018年税额标准	10	8	6		
2019年执行省标准	8	6	4		
等级（工业用地）	一	二	三	四	五
原税额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8	5	3		
2017年税额标准	6	4	2.4		
2018年税额标准	5	3.5	2		
2019年执行省标准	4	3	2		
非中心城区（含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、南澳县）					
等级（非工业用地）	一	二	三	四	五
原税额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8	5	3		
2017年执行省标准	8	6	4	2	1
等级（工业用地）	一	二	三	四	五
原税额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	8	5	3		
2017年税额标准	6.5	4	2.4	2	1.5
2018年税额标准	6	3.5	2.2	1.6	1
2019年执行省标准	4	3	2	1	0.6